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907號

聲 請 人 慶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壽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ARIYANTO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50元，實繳500元，請補繳25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系爭本票原本一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